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姆科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雪人西姆科冰雪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深入推进公司在冰雪业务领域的发展，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西姆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姆科”或“CTC”）合作发起设立雪人西姆科冰雪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Snowman CTC Ice and Snow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冰雪科技”），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雪人股份出资人民币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西姆科出资人民币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2、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属于总经理审批实施权限，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西姆科集团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常悦道 9 号企业广场一期 2 座 1601 室
- 2、法定代表人：柯路奇
- 3、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概念设计，工程，制造，调试及安装，售后及维护，冬季体育设施的运营；滑冰场、滑雪场及其他冰雪项目。
-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63	1862
负债总额	4765	39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02	-2066
营业收入	3826	1399
营业利润	93	36
净利润	90	36

CTC于1999年设立，由超过30年制冷行业经验的加拿大管理团队组成，专业从事冰雪场馆项目的技术咨询，工程项目和设备安装以及体育活动的筹办，运用独创的技术和工程工艺，为全球客户提供了可靠、低本高效的解决方案。CTC参与承建的项目有2007年亚冬会、2010年温哥华冬奥会、2014年俄国索契冬奥会的冰雪项目场馆；并且，设立以来已成功完成了北京第一个室内滑雪场——乔波冰雪世界项目；使用生态雪技术完成了韩国的雪城堡；香港Mega Box溜冰场；台北多功能溜冰场；北京龙之梦训练中心、伊春冰壶馆、五棵松多功能体育馆标准冰场、天津新城凯悦酒店室外滑雪场、上海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体育馆、新加坡立体冰雪馆、北京工人体育场室外冰场、北京世贸中心场馆大型场馆；2010年上海世博演艺中心冰场等国内外大中型近百个冰雪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雪人西姆科冰雪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Snowman CTC Ice and Snow Technologies Ltd.）

2、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销售和生产制冷设备和装配，以及双方同意登记在营业执照上的其他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西姆科集团有限公司	98	49%
合计	2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建立和开发以下业务：提供咨询，概念设计，工程，制造，调试及安装，售后及维护，冬季体育设施的设施管理及运营；滑冰场、滑雪场及其他冰雪项目，冷冻，食品加工，煤矿等：

2、投资金额：共同投资总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雪人股份出资 102 万元，西姆科出资 98 万元。

3、支付方式：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7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双方以现金方式全额缴清。

4、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董事长和 1 名副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和 2 名董事由本公司任命，副董事长和 1 名董事由西姆科任命。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双方各任命 1 位监事。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西姆科推荐，副总经理一名由雪人股份委派推荐。

5、违约条款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合资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如任何一方在合资合同项下的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有实质性的不准确，该方（“违约方”）应被认为实质地、根本地违反了本合资合同。则违约方应负责支付此种违约给另一方所引起的所有直接的、可以预见的损失，并且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资合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与 CTC 公司共同合作投资设立雪人西姆科冰雪科技有限公司，目的是为了将公司制冰造雪设备生产制造能力与 CTC 在项目设计及设施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相结合，发挥各自的优势，加大在冰雪体育运动和娱乐领域的业务拓展，尤其是为 2022 年的北京冬奥会的相关体育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做好充分准备。

预计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